

中加基金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规则

第一条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要，更好的服务投资者，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加基金”）开通直销电子交易系统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除非另有说明，本规则使用的词语应当含有其在相关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直销电子交易业务规则》中所含有的释义。

第三条 快速赎回业务（又称“货币基金 T+0 赎回”业务）：是指投资者在业务开放时间，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系统平台向本公司申请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快速赎回，并将其持有的货币基金份额过户给本公司。经过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过户到中加基金账户及赎回业务，中加基金向投资者实时垫付与快速赎回份额对应的款项，并同时享有快速赎回基金份额的受益权。当份额赎回确认后，赎回款用于归还中加基金的已垫付款。

第四条 快速赎回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公司旗下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如未来本公司募集其他货币市场基金并开通本业务的，则以届时公告为准。

第五条 快速赎回业务的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第六条 在下述情况下，本公司有权临时暂停“快速赎回”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

- （1）第三方通讯故障；
- （2）银行系统阻塞；
- （3）合作的划款银行、第三方支付公司系统暂停服务；
- （4）本公司系统清算、系统升级或紧急情况等情形；
- （5）因业务原因需要暂停或终止的情况；

- (6) 快速赎回申请总额超过公司设定的快速赎回申请总限额；
- (6) 受不可抗力影响。

第七条 快速赎回适用的限额为：单笔赎回下限 1 份(含)，单笔赎回上限 50000 份(含)，单个开放日(9:00-17:00)单个投资者快速赎回份额累计上限 300000 份(含)。

第八条 支持快速赎回的银行卡(或支付账户)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第九条 快速赎回的交易过程：

- 1、申请快速赎回业务前，投资者须在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使用银行卡(或支付账户)购买并持有中加货币基金。
- 2、投资者在提交快速赎回时，选择所属支付渠道、赎回份额，签订《中加基金直销快速赎回业务协议》，并提交。
- 3、根据本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的规定就投资者的申请确认有效后，系统提示“申请成功”，将自动划出快速赎回份额所对应的款项。
- 4、快速赎回份额过户至本公司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专用账户并于当日确认赎回，对应的赎回款用于归还本公司的已垫付款项。

投资者提交的快速赎回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不得撤销。

第十条 如因以下事项导致垫付款项无法按期向投资者划付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支付账户的开立银行或第三方支付公司系统故障、系统升级，系统清算；投资者支付账户已销户、卡号变更、账户状态不正常(挂失、冻结)；本公司合作的划款银行系统暂停服务；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

其他不可预见的非常情况；网络、通讯故障等情形。

第十一条 投资者快速赎回份额在上一基金集中支付收益日至快速赎回申请所属交易日前一自然日产生的历史累计未结转收益，留存于投资者基金账户，将于下一基金集中支付收益日日结转份额至投资者基金账户。

第十二条 快速赎回的份额在赎回申请所属申请日起（含当日）的基金损益归本公司所有。

第十三条 快速赎回业务，本公司暂不收取手续费，如有调整将另行公告。

第十四条 本公司可对所有投资者的快速赎回总额设定限额并予以公告，如当日快速赎回总额超过本公司设定的限额，本公司可临时暂停快速赎回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本公司将通过快速赎回业务操作界面实时向申请快速赎回业务的投资者进行受理反馈，超出当日快速赎回限额的，将提示投资者申请失败原因。如第二个交易日仍无法恢复该业务的，本公司将通过官方网站发布通知。

第十五条 如果银行或第三方支付公司系统暂停或不支持实时划款功能，本公司将暂停对应银行卡或支付账户的快速赎回业务，并于收到银行或第三方支付公司正式通知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在官网网站发布通知。

第十六条 因投资者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有权机关要求冻结、扣划快速赎回的货币基金份额等情形，导致快速赎回份额不能及时被确认赎回，赎回款不能到达垫付账户，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归还本公司垫付的款项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本公司的损失，本公司享有追偿的权利。

第十七条 本规则构成《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直销电子交易业务规则》的补充条款，与上述业务规则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参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业务公告。

第十八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对本规则做出必要的修订并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